

彰化縣伸港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第五條 本會代表辭職，應以書面向本會提出，並於辭職書送達本會時生效。 本會代表辭職、<u>去職</u>或死亡，由本會函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鑑於地方民意代表因去職而終止職權，實務上包含經自治監督機關依法解職及選務機關公告罷免案通過二種情形，係由自治監督機關或選務機關依法主動為之，已可掌握相關資訊，與地方民意代表辭職或死亡須地方立法機關函報備查始得知悉有別，加以目前自治監督機關實務上為地方民意代表之解職處分時，亦同步函知與該地方民意代表同級之地方行政機關，已可使其掌握相關資訊，爰刪除現行有關地方民意代表去職時，地方立法機關應函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及函知同級地方行政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u>互選</u>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六條 本會置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互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依彰化縣政府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民行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九三三七號函轉陳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考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六二三四四九函說明二事項建議於本次修編時配合辦理：組織自制條例第六條規定：「……以記名投票分別互或罷免之……」漏繕「選」字，補繕之。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第九條 主席、副主席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 二 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 三 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四 圈後加以塗改。 - 五 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 六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七 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八 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依彰化縣政府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府民行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九三三七號函轉陳考試院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考銓法五字第一〇七四六二三四四九函說明二事項建議於本次修編時配合辦理：組織自制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漏繕「選」字，補繕之。
--	---	---

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u>在會期內，由代表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u>	第十二條 本會主席綜理會務。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指定，不能指定時，由代表於十五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未互推產生者，由資深代表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一、考量地方立法機關為合議制機關，其主席、副主席係由地方民意代表以記名投票分別選出，渠等同時無法執行職務時，應回歸由全體代表決定此一期間代理主席人選，不宜由主席指定，爰刪除現行由主席指定之規定，修正為由代表召集互推，會議於一定期限內決定代理人選，屆期未互推產生時，由資深代表代理。 二、本條所稱「不能執行職務」，參酌現行法律規定及議會實務運作，例如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當然停止代表職權；因案被羈押或通緝；因天災事變或身心障礙致無法有效為意思表示；因重大傷病無法到會等情形，尚不包括短時間之出差或請假。 三、因正、副主席於休會期間同時不能執行職務，為互推代理主席，依本條召集之臨時會，非屬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所召集之臨時會，尚無該條第四項有關會期及會次限制之適用。
--	--	---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u>死亡或被罷免</u>，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去職或<u>被罷免</u>，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第十四條 主席、副主席辭職、去職或死亡，應即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 主席、副主席出缺時，由本會議決補選之。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縣政府指定代表一人暫行主席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主席辭職或去職，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主席代辦移交。	一、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十九條規定第一項增訂主席、副主席被罷免時，亦應報縣政府備查，並函知鄉公所；第三項增訂被罷免應辦理移交；主席、副主席同時出缺時，由秘書代辦移交。 二、為明確規範正、副主席出缺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之期限，俾利即早啟動補選程序，爰修正第一項，明定地方代表會應於上開人員出缺後三日內報自治監督機關備查。 三、考量地方立法機關之主席對外代表各該代表會，對內綜理會務，而副主席為其法定代理人，襄助主席處理議事，二者於地方立法機關之議事運作穩定及行政事務處理具有重要性，職位出缺時應儘速透過補選程序補實，為資明確，爰修正第二項有關主席、副主席出缺之處理規定，明定主席、副主席出缺時，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
第二十一條 本會召開之大會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前項公開舉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議應公開舉行。但主席或代表三人以上提議或依地方制度法第四十九條列席人員之請求，經會議通過時，得舉行秘密會議。	配合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落實議事公開，強化政府透明度，增列第二項，明定會議之公開方式。

<u>會議，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 <u>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u> 二 <u>會議議事日程，應於會議前公開於網站。</u> 三 <u>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除考察及現勘外，並應製作議事錄，且分別於會議後一個月內及六個月內，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 四 <u>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於會議後十日內將錄音檔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u>		三、增列第二項第一款明定大會會議應開放旁聽。 四、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時間、事由，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會議議事日程應於開會前公開於網站。 五、為利外界掌握本會之開會經過及結果，於第二項第三款明定會議應製作會議紀錄及議事錄，並限期公開於網站。 六、為提高議事過程對外公開之時效，並兼顧地方立法機關財政、人力與技術能力及目前民眾媒體使用習慣，於第二項第四款明定大會及小組會議除考察及現勘外，應全程錄音，並限期公開於網站。 七、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有關公開於網站至少五年之規定，係配合地方民意代表每屆任期四年，爰予規範最低公開年限，俾利公眾查閱。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u>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u>	第二十二條 本會開會時，會議主席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代表對本身有利害關係之議案，不得參與表決。	配合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人事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人事管理員及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及會計事項。	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會置會計員，由本會遴薦適當人員，報請權責主計機關(構)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一、本條新增。 二、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第四點第一款之規定，應將人事及會計機構之職掌及其職稱之規定分別以專條訂定。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一百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主人地字第一〇五〇〇〇二三六 B 號函釋意旨，各機關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規定，辦理統計業務之主計機構，於該機關組織法規修訂時，其職掌一律訂為「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